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5號

原告 張松源
張國棟
劉賢長
張文政
李秀菊
劉俊男

劉清彬

劉清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宜嫻律師

被告 張慶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依原告聲請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5號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宣示判決在案，惟主文漏未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爰依聲請為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許雅凌